

“苗族”身上。作者认为，“乡民尽力把传统性引向更加乡气的人以及妇女身上”以此来对照“苗族都市精英把从属性移植到苗族乡下人身上”（239页）。这样说当真公平吗？显然这不仅仅是一个“非难传统性与渴望现代性之间的界面”（245页）的问题，尽管在这里它确实是个问题，不过问题恰恰是现代化过程本身（有些人比别人先富起来）。人们不禁要问，是否有像苗族那样被归类的民族，他们超越了国家的现代化影响、极不喜欢汉人、憎恨汉人的统治、不愿意变得像汉人一样；他们可能（像其他民族一样）高度评价自己的文化实践，而认为别的民族的文化不如自己、滑稽可笑。难道没有“苗族”愿意以不参与制造自己的形象为代价来保持他们的文化自治吗？有一种观点（尤其在中国）认为，现在还可能存在未被现代性殖民化的文化空间。不过，路易莎并不接受这种看法。西方人必然是令人向往的客体，而汉人则是令人嫉妒的现代性的站点（sites）。

另外一个问题牵涉到审慎地谈论凯里的建构方式，因为凯里是被地方精英作为展示“苗族”认同的一个公共站点来建构的。诚然，文化生产是被设置于社会之中的，而且应该结合社会背景来文本化（socially contextualized）。在这一“地方文化造就的、费解的政治”中（284页），路易莎理当详细地描述被工具化了的地方政治人物，这涉及到学术会议、出版物、“苗人”历史的重新书写，等等。本书里有一段流露情感的表白，假设那些宣传的创造者个人与“政府一方……及广大群众的品位”（207页）都不一致。但这是缺乏调查研究的。这里暴露出在中国从事田野调查的一些问题：人们只能适可而止，否则就会使自己在当地的事业受损、甚至危及前程。

在该书的第2章，作者列出了5种史学界关于苗族起源地望的不同说法，并对它们进行了比较，路易莎把“历史形成的冲突技巧”作为一个要点来评论（49页）。但是我渴望了解在几种有关苗族族源的论述中，哪些是确有可能的，哪些又是不值得讨论的。批评“长期抵抗外来统治的历史的浪漫形象”和与此相关的苗族形象（59页），固然很好。但是同时也应该告诉读者，这样一种形象是有真实的史实支持的，而上列某些起源地的说法却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有一段情节特别值得记忆。在婚礼上开始喝交杯酒时，“自荐的报导人”对作者说，“我们少数民族是这样喝酒的”（256页）。路易莎对这些维护身份认同的自觉陈述的质疑以及她所使用的方法都是正确的，我们也应该这样做。

（王富文的书评原载 *The China Journal*, 2001, January, pp. 19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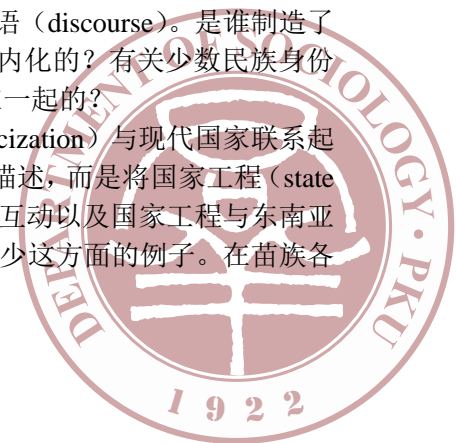
评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

孟彻理 (Chas Mckhann) 著 陆煜译 胡鸿保校

关于中国族群性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却进展迅速。到目前为止，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一书，在包罗万象又略有些分歧的讨论中脱颖而出。理论上的精熟以及那些翔实、生动、和有力的民族志刻画，可以说是出自有罕见天赋的观察者之头脑的学术典范。

作者在人类学与文化研究之间写作，她带读者一起来审视苗族（以及其他族群）的身份被构建、被（他们）利用的多重方式以及在共和国的头五十年里与其他族群的互动的方式。从根本上讲，她关心的有三个关键问题：能动者（agents）、场所（sites）和话语（discourse）。是谁制造了少数民族形象？怎样、在何地以何种方式被制造出来并被消费/挪用/内化的？有关少数民族身份的讨论又是怎样与其他（诸如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话语交织在一起的？

路易莎承袭了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研究路数，将族群化（ethnicization）与现代国家联系起来讨论。同时，她又尽量避免将国家或苗族当成铁板一块的能动者来描述，而是将国家工程（state project）与地方苗族的中间人（broker）、知识分子、农民之间的复杂互动以及国家工程与东南亚和美国的苗族（Hmong）之间的互动的矛盾方面展现了出来，举了不少这方面的例子。在苗族各



不同支系之间，她同样考虑到了那些对苗族身份建构作过贡献的形形色色的独立的代理者：艺术家、企业家、旅游公司以及电影电视制片人。

在《少数民族准则》中，苗族文化产品的场所（sites）同样具有多样性。从多元一体设计的官修史册到国内国际市场定购的少数民族艺术商品，从人民币上描绘的（苗族）形象到地方节日产品和旅游消费，路易莎提醒我们注意苗族特性的公开表述的广泛性，以及他们之间或隐或显、曾经的冲突与可能冲突的意义。

最后，也许最为重要的是，她考察了苗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论争如何与国家主义（及地方主义）、现代主义（及原始主义）、享乐主义（及唯物主义）的想望与运作交织在一起的。这里，我们也欣赏本书反对还原主义的强硬姿态。

我唯一的批评可能是，路易莎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女性化（feminization）的论述虽然很精彩，但她却很少关注少数民族男子，而仅是把他们作为妇女的中间人和该族的形象。很明显，少数民族男性的身份，不管就其自身权利而言还是就比较的目的而言，都是很重要的。我们还可以追问，她所观察到的女性化的程度和类型在全中国是否都如此。例如，保力格（Bulag Uradyn）就曾指出，那些历史上强大的“蛮族”（如蒙古族和其他一些北方民族）就极少遭际这种女权化的话语（私下交流，2000）。

总的来讲，《少数民族准则》是一部很精彩的书。我不仅要在此书大力推荐给中国学者，还要推荐给那些关心族群性和现代国家的人们，以及那些在文化研究和人类学之间作交叉研究的人们。那些有强烈的理论兴趣且具有理论背景的人会发现，阅读此书将受益匪浅。但正是因为此书的这一特点，那些刚迈进大学校门的初学者可能就难入其堂奥。另外，此书对那些研究现代中国、社会性别、族群性的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课程来说，也是很好的选本。我也发现了几处引言错误。但瑕不掩瑜，此书还是独具匠心的。

（原载：*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ume 60, No. 3, August, 2001, 作者 孟彻理，美国怀特曼学院人类学系副教授。1992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曾数度来华，对纳西族以及其他族群有一定的研究。现在主要研究方向：象征人类学、历史与人类学、亲属称谓与社会结构、族群性、中国文化与社会、中国宗教、纳西）。

【书讯】

华夏出版社2002年正式编辑出版《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现在第一组5册已经在各地书店销售。这5册的目录如下：

《文化论》（英）马凌诺斯基著，费孝通译，2002年1月出版，定价：18.00元。

本书介绍了功能主义人类学的基本主张，是该学派的纲领之一，以简练的语言全面阐述了作者对文化规律的基本看法。作者为英国社会人类学奠基人，功能学派创始人，本书是现代人类学的经典之作。

《人文类型》（英）雷蒙德·弗思著，费孝通译，2002年1月出版，定价：20.00元。

本书简明扼要地论述了社会人类学的性质、范畴和任务，介绍了社会人类学功能主义理论和文化差异理论。广泛涉猎了民族志，深入浅出地展示了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极其原因，是一本人类学的入门教材。

《西太平洋的航海者》（英）马凌诺斯基著，2002年1月出版，定价：48.00元。

